

# 優答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 私鑰保管政策

### 第壹章、總則

#### 第一條 目的

本政策旨在確保優答台灣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於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時，針對 Liminal 初級託管服務中之 Liminal 洗防私鑰（下稱「Liminal 洗防私鑰」）給予安全且適當之管理方式，並確保客戶充分了解以維護其權益。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 一、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管理層、員工、受委任第三方及其他相關人員。
- 二、本公司提供之服務內容不涉及保管客戶之虛擬資產，故不適用客戶虛擬資產保管之相關法律規定或自律規範，包括但不限於客戶資產分離保管原則及冷熱錢包分離保管規定。

#### 第三條 權責單位

##### 一、產品及服務營運部門：

- （一）使用 Liminal 洗防私鑰審核客戶所發起之交易，負責檢視交易發起人及目標地址風險等相關交易資訊，並依據相關內規執行審核，並依據審核結果以 Liminal 洗防私鑰核准交易或駁回交易。
- （二）前款辦理審核時，若有疑義，應向法令遵循暨洗錢防制暨打詐聯防部門（下稱「法令遵循部門」）主管進行通知。
- （三）與客戶聯繫確認交易情形及個別交易簽署狀態。

##### 二、法令遵循部門主管：

- （一）針對初級託管服務中，於產品及服務營運部門認定存在疑

似洗錢或詐欺風險，或對交易內容有任何疑義時，洗錢防制專責主管應再次評估是否應駁回交易。

- (二) 監督產品及服務營運部門簽署 Liminal 洗防私鑰之情形，並確保安全控制措施確實執行。必要時得就前項執行情形進行不定期查核。

三、內部稽核部門：針對各權責單位就本公司保管政策及程序定期或不定期執行內部稽核。

#### **第四條 私鑰之管理原則**

一、本公司係提供 Liminal 洗防私鑰之虛擬資產相關管理工具，須妥善建立內部監控及審核機制，確保管理透明度及異常狀況之即時處理。

二、本公司為建立完整之私鑰管理保全架構，採行之措施包含但不限於：

- (一) 私鑰的加密及解密。
- (二) 接觸私鑰的權限：本公司得接觸私鑰之名單，應由總經理指定之。私鑰管理員權限之增加、刪除、變更應由產品及服務營運部門主管提出，經總經理簽核，始得辦理。
- (三) 接觸私鑰的紀錄：得以控制私鑰之儀器應放置於本公司所指定之處所，並以隔離、加密方式保存。。

#### **第五條 私鑰之使用**

本公司對於私鑰使用之管理規範如下：

- (一) 私鑰使用環境：私鑰僅得於本公司指定之隔離空間下使用。
- (二) 私鑰管理員的適合性確認：本公司將定期對私鑰管理員進行查核。
- (三) 簽名前對交易內容之覆核：有權限人員於進行簽名前，應就

所涉及之交易，對其交易發起時間、目標地址、幣種與額度、目標地址之風險等級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並留存紀錄。

#### **第六條 私鑰失竊或無法使用風險之防免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應建置完善之技術防護措施，以降低私鑰保管異常風險，並訂立清晰的事件通報、應急處置及後續調查程序，確保能迅速回應異常事件並妥善保存事故處理紀錄供稽核查驗。

#### **第七條 私鑰管理紀錄**

本公司應完整且準確地記錄並保存 Liminal 洗防私鑰之使用及管理相關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個人資料、交易政策檢視與核准簽署情形等，紀錄須自業務終止日起保存至少五年，如遇爭議應保存至爭議結束。

#### **第八條 涉及客戶資產權益事件之處理程序**

一、 本公司雖不保管客戶虛擬資產，但仍可能因使用或管理 Liminal 洗防私鑰而涉及影響客戶資產權益事件，故應訂立明確且迅速的事件通報、應急處置及用戶通知程序，以有效因應涉及客戶資產權益的異常事件，並進行完整後續調查及提出改善措施，確保類似事件不再發生，相關處理記錄應予妥善保存供後續查核。

#### **二、 涉及客戶資產權益事件之通報與處理流程**

(一) 發現客戶資產疑似因本公司使用或管理之私鑰而遭致損失、失竊或無法處分時，相關人員應立即向資訊安全部門通報，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初步事件報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原因初判及受影響範圍。

(二) 法令遵循部門主管應立即成立應急處理小組，採取公告暫停交易審核、暫停交易發起功能等臨時保護措施，以防止損失擴大。

(三) 針對重大事件，本公司應於初步控制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

受影響客戶，並進行後續全面調查、根本原因分析與改進措施實施；所有事故記錄及處理資料至少保存五年，以供內部稽核與外部監管查驗。

#### **第九條 公告**

本政策應於指定揭露專區揭露。

#### **第十條 附則**

本政策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核決層級**

本政策經提報總經理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版本修訂紀錄表

| 版次  | 修訂日期      | 修訂內容 |
|-----|-----------|------|
| 1.0 | 2026.4.10 | 新制定  |
|     |           |      |